

内乡县2026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政府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供货方（乙方）：内乡县众益农资有限公司

依据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内乡县2026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6-7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金额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 (吨或千升)
第4 标段	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中南仞甲®	1升（千克） /瓶	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4.0

本合同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516000.00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货物产地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所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
-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自本合同后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内乡县地区范围内）。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货物包装物必须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为标准进行验收

收，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以甲乙双方委托的化验机构出具的化验检测报告结果中判定合格为依据。

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供农药的技术操作方面的培训。

5. 乙方所投产品甲方可先使用后质检，质检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按农药有效成分缺少的百分比同比例扣减乙方货款。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00元）。

2. 收到货物质量化验检测报告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 尾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00元）。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确因乙方所投产品的质量不合格，甲方使用后造成药害或防效不佳，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经化验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



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环城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薛双

电 话：0377-65321637

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内乡县众益农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五里堡茨园村 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水兵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堡支行

账 号：86620041100000384

电 话：18237798118

2026 年 3 月 20 日